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148号

商洛市商州区车护士汽车钣金喷漆部(李林波):

社会信用代码: 92611002MA70UQ2J27

地址: 商州区城关办事处北新街西段郭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林波

我局于2021年9月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露天从事汽车维修喷漆作业,未在密闭喷漆房内作业,不正常使用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影响周边环境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1年9月3日,李林波提供的商洛市商州区车护士汽车钣金喷漆部《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经营者李林波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1年9月3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二页;《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证明商州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及该喷漆部露天从事汽车维修喷漆作业,不正常使用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废气,影响周边环境的事实);

3、2021年9月3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证明该喷漆部露天从事汽车维修喷漆作业,不正常使用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废气,影响周边环境的位置);

4、2021年9月3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六张(证明该喷漆部露天从事汽车维修喷漆作业,不正常使用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废气,影响周边环境的现场状况)等。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的规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我局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H 环罚告字〔2021〕158 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2021 年 9 月 18 日，你（单位）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十三种违法种类、第五类违法行为、第 5 条法定罚则所列情形对应情节和处罚幅度，“当事人属于初犯的，可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的规定，鉴于该喷漆部属于初犯，在现场检查时积极配合查处，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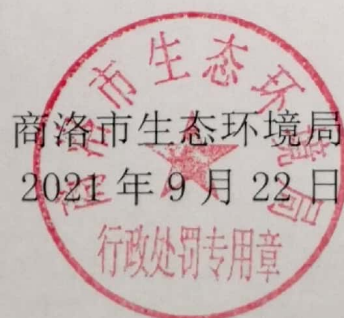
罚款：叁仟元整（¥3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商洛农行营业部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 号：2689 0501 0120 00857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